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1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0年4月12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00分

地點:雲平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: 黄 召集人 ○○ 紀錄: 李○○

出席: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(99年3月22日下午2時00分)				
案 由	決議重點	執行情形		
第一案:		7,		
社會科學院何院長○○,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,並已簽訂宿舍		
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眷舍		借用契約完畢。		
並已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				
認。				
第二案:				
圖書館張○○助理員等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,並已簽訂宿舍		
19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		借用契約完畢。		
身宿舍;資訊系蔣○○				
教授等13人,依規定申請				
敬業單身宿舍,計32人均				
已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				
第三案:				
交管系黄○○助理教授等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,並已簽訂宿舍		
23人,依規定申請海外回		借用契約完畢。		
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				
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				
第四案:		00 6 0 11 00 - 00 11 - 1		
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	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	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		
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	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	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		
會設置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				
第五案:				

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 舍配借及管理要點,提請 討論。

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 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 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,並依本要點第18點報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【教育部99年8月3日台 總(一)字第 0990127116 號函】核定

第六案:

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海 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 借住管理辦法」,提請 討 論。

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 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 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 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 及管理細則」

第七案:

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 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 則」,提請 討論。

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 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99年11月24日第162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 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 配借及管理細則」

第八案:

擬廢止「國立成功大學自 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 及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 (附 件 P. 29-30),提請 討論。

照案通過,並提校務會議 | 99年6月23日提第5次 討論。

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二、主席報告:

三、業務報告: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:至100.3.31止。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62	41	21	

2	醫學院宿舍	44	44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	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9	29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	
4	主管臨時宿舍	11	4	7	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,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 主管臨時宿舍	
	合計	148	120	28		
眷舍(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7	6	1	停止配住,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	
					主管臨時宿舍	
單房戶	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60	48		
8	敬業單舍	110	109	1		
	合計	218	169	49		
	宿舍總計	373	295	78		

備註:

- 1.100年2月因市政府道路徵收,拆除眷屬宿舍1戶。100年3月眷屬宿舍遷出1戶。
- 2. 自 99. 03. 01 至 99. 03. 31 止,醫學院宿舍遷出 2 戶;自強(有眷)宿舍遷出 1 戶,計 3 戶變更為學人宿舍。
- 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, 99年於9月及11月間計辦理 宿舍訪查2次,結果如下:

時 間	户數	符合	異 常	處理情形
第一次(9月)	293	287	6	異常者6戶(學人1戶、醫學院1
				戶、敬業單舍1戶、自強單舍3
				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,業已4
				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第二次(11月)	290	288	2	異常者2戶(學人1戶、醫學院1
				戶)經追蹤居住情形,因已無借用
				需要,皆已騰空歸還宿舍。

- (三)工科系助理教授卿○○等 5 人 (如附延長名冊),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,並依前細則第 6 點每月繳交 10,000 元入校務基金。
- (四)自99年10月1日起,辦理宿舍借用簽訂契約時由「見證」手續改為「公 證」手續。

原本校借用宿舍經核定後,借用人簽訂契約並經本校法律顧問辦理「見證」手續後,即已完成簽約程序。惟教育部 98 年度實地訪查本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,認為本校未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九點之規定,簽訂契約應與借用人辦理「公證」借用手續,爰將「見證」改為「公證」,以符規定。(如附公證清冊)

貳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圖書館黃○○助理員等 13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;會計系郭○○助理教授等 20 人,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,計 33 人(如附借用名册 1~2 頁)均已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

說明: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材料系張○○助理教授等 15 人 (如附借用名冊第3頁),依規定申請國際 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

說明: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 第二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:同意確認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一、何委員○○提議:

學人宿舍既然有21戶未配借,是否可放寬借住條件,讓有住宿需求之學校老師進住。

討論:學人宿舍係專為歸國一年內來校任教之學人短期借住用,每年新進教師 多,為解決新進歸國任教學人短期內居住問題,學人宿舍須保持高度流 通性,故借用以四學期為限,且部分學人宿舍校方已有整修計畫,暫不 配借,以目前空戶數不足以代表學人宿舍進駐率不高。

決議:請業務單位調查最近5年學人宿舍進住情形,以為參酌。

二、楊委員○○提議:

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18點,有關條文修正應報部核定後實施之規定,以目前大學自治前提下,這條文還適用嗎?

決議:請業務單位向教育部查證,條文修正後是否仍應報部核定。

肆、散會:下午15時00分